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2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审批情况.....	- 4 -
三、项目效益.....	- 7 -
（一）公益效益.....	- 7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11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四川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机构：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一）相关单位的主体资格

机构名称：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1599994805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大道 138 号

负责人：谭华林

赋码机关：中共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文化旅游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NHE LAW FIRM

项目建设的工期：38 个月

项目区位：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广安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3 个单体建筑，共计约 21822.69 平方米，包含旅游商业网点、旅游服务站、咨询服务中心、旅游活动场所等；改造旅游集散中心，提高旅客接待能力；改造儿童旅游文化教育基地 6780.78 平方米，新建文化教育基地 9800 平方米，建设活动场地、给排水、门卫室、出入口等附属设施及购置教育设备等；改造重要文化旅游节点标识，增设特色文化旅游导览图；建设老年旅行看护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旅游安全健康应急处理中心，购置设施设备及建设配套设施等；改善旅游交通升级改造全域旅游停车位 5973 个，设置智慧化管理系统、充电桩等；建设文庙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历史文化馆、国学馆及附属设施等；建设白塔历史文化区等旅游文化区域基础设施，包含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旅游道路、框廊平台等基础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批复的情况

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关于《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立项的批复》（广区发改投资〔2021〕49 号）载明：“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

该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2022 年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安区，该项目涉及用地位置皆为原址改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或合法取得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该项目属原址改造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无需办理选址意见书。故该项目可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现已履行，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环评说明》后附环境影响登记表，该表备案回执栏载明："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51160200000125。”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广安区财政局关于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为加大我区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将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 2022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现就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如下：广安区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意识和理念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的关注度日益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文化旅游事业丰富公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公益性理念。

通过项目的建设，能够显著改善项目区居民收入水平，更好地发

挥项目带动周边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同时，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周边数十万居民的文化旅游服务需求，具有较强的共享性。

项目的建设将广安区打造成为区域文化旅游的资源重心，为区域内邓小平故居（AAAAA 级景区）、神龙山巴人石头城（AAAA 级景区）、广安大云山（AAA 级景区）、北辰湖公园（AAA 级景区）等景区提供必要的旅游基础设施保障，推动旅游资源开发，不断提高旅游服务的质量、效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居民物质生活、精神文明生活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服务性。

（二）经济效益

巩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和思路。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将广安区旅游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能够大力推动广安区旅游产业的全面发展，从而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协调统一。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展示广安区旅游发展成果，促进旅游业态发展和招商引资，打造科技、文化、教育平台，展示区域经济发展宏伟蓝图，全方位、多角度展示经济、文化建设、旅游和城市形象的“城市客厅”和“城市名片”，能够为广安区社会发展带来极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业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先导，是整合多种资源的平台，是文化产业全面启动和提升的市场基础，也是带动文化产业各行业各门类发展的龙头。发展文化旅游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造福人民

的事业，党和国家历来都十分重视文化旅游事业，国家把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的建设是广安区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文旅产业发挥社会效益的具体体现。

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项目区民众致富增收，本项目通过提升景区建设，强化各种举措，保护和完善景区功能的同时，并鼓励旅游经济发展，将基础设施建设与旅游结合，加快带动项目区域人口致富增收。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集约利用水电资源。能够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居民生活、生产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同时强化居民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良好风气，减少环境污染，改善景区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居民、游客将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文旅资源，提升项目区居民生活品质，改善民生状况。从长远看将增加项目区工资性收入；有利于改善项目区域环境条件，美化项目地环境。项目实施后将切实提高项目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 3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61%，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9%。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

2023 年发行 15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50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15 年，债券利率按 3.8% 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中力会计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57,681.6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471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2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证号码：510103491103071；注册会计师魏陶一，身份证号码：510103511106512，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5001200110455930，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3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安市广安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且具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提高广安区区域文旅服务水平，完善区域文旅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另外规划建设、用地、环保等主管部门也已经予以批准、批复或出具意见，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项目报批、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的编制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主体资格。

（五）本次申报项目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发行相关工作并在地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NHE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NH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620111791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